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

上　訴　人　許龍雄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天生
參　加　人　林諱課

　　林倩如
　　張春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4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農地，上訴人與訴外人黃杉雄訂立買賣契約，購買該土地，然係由兩造及訴外人林培聖合資，上訴人出資比例為1/2，該土地於民國80年9月5日移轉登記為有自耕能力之被上訴人所有，所有權狀正本則由上訴人保管，並實際管理系爭土地。是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與被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甲借名契約）存在。又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嗣請求裁判分割該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其中65地號土地及分割後69地號土地分由被上訴人取得，則甲借名契約之標的，轉換為65地號土地及分割後6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該借名契約業經上訴人合法終止，上訴人雖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上開借名登記部分移轉登記為其所有，然非借名標的部分，自無從請求移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除上開借名登記部分外，再請求被上訴人移轉65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715/13430，及分割後6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說明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借名契約及投資契約書形式上真正有疑，不足採信，並就本件所涉其餘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違反何法律規定；另於本院所提出上證1、3至5之契約，核屬新證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